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853號

原告 陳速

被告 黃皓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詎被告尚有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爰訴請被告返還借款等語。查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住所為臺東縣卑南鄉乙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而卷內亦無兩造約定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則本件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甚明。原告雖主張兩造借款關係係發生在新北市土城區等語，惟尚不能憑此逕認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6 書記官 林宜宣